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322执51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平安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859067486B。

法定代表人：王宏，行长。

被执行人：李禄达，男，1980年12月18日出生，住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燕塘村高升组398号，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8012180839。

被执行人：熊春华，女，1983年3月29日出生，住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燕塘村高升组398号，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83032906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禄达、熊春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禄达、熊春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2日以(2020)赣0322执5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禄达、熊春华名下位于上栗县佛岭村鑫岛尚都E幢2003号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2016-0948】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禄达、熊春华名下位于上栗县佛岭村鑫岛尚都E幢2003号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2016-0948】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谢仁胜
审判员 朱新兵
审判员 曾宪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刘雪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